

##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2023.11.03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符合法令與會計公報之規定並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依據：

- 一、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24 關係人揭露
- 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六、 證券交易法
- 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九、 公司法
- 十、 企業併購法

第三條 內容：

一、 定義：

(一) 關係人

1、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24 第 9 段關係人定義小段：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簡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1.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1.1.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1.1.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1.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係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1.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1.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1.2.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2.6 該個體受 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1.2.7 於 1.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及 2 款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定義：

- 2.1 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 2.2 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 2.2.1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2.2.2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2.2.3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2.2.4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2.2.5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2.2.6 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 3、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 及第 369 條之 9：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定義。

- 3.1 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3.1.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3.1.2 相互投資之公司。

3.2 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3.3.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3.3.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4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參閱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24 第 9 段關係人交易定義小段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受控交易定義。

## 二、關係人之辨識及名單之建立：

- (一) 會計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及彙整交易資訊。
- (二) 財務單位每月提供投資之增、減變化情形予相關單位參考。
- (三) 股務單位則依循第貳條所列之各項法規後續處理。

## 三、交易範圍：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移轉或使用。
- (四) 服務之提供或收受。
- (五) 資金融通。
- (六) 背書保證。
- (七)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交易。

#### 四、 作業原則及內容：

- (一)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二)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權責劃分辦法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四)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較一般廠商優良之條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五) 本公司會計人員於每月初就上一月份合併個體彼此間之關係人交易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進行調整。
-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24 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十)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一)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五、 其他作業規範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

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該準則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3 日。